

兴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关于兴宁市维安药业有限公司 检查处理的通报

兴宁市维安药业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根据《2026年兴宁市医疗保障核查工作计划》，于2026年6月9日对辖区内定点零售药店实施了核查。检查中发现兴宁市维安药业有限公司存在视频监控管理等问题，根据《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梅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书》的相关规定作出如下处理。

中止医保协议一个月，中止医保协议期内暂停医保刷卡结算资格，暂停起止日期为：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。

请定点零售药店引以为戒，切实按照《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梅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书》的文件要求规范好、落实好有关规定，严格落实完善药品追溯码、财务管理、处方管理、药师配备、药品存放等各项制度，不得有违反定点服务协议和管理规定的行为，多次违反协议、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不再续签协议，并积极配合接受医疗保障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兴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2026年6月30日

